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文資綜字第11330067272號

修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

局 長 陳濟民

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考評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一)申請條件： 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 2.擬依本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 (二)補助項目： 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各潛力點所在縣市政府研提相關推動工作，具體內容包含： (1)基礎整備：潛力點內各項文化資產相關調查、比較研究、文本撰寫、保存維護計畫、環境監測、周邊破壞環境整理(如修築、空窗修繕等)及建立法制基礎作業(如文化資產登錄、指定、劃設特定專用區、保存區等)等工作。 (2)在地參與：提升地方文化資產認同及建立保存共識、世界遺產知識、資訊宣導、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工作。 (3)跨域創新：成立潛力點跨單位整合、溝通平台推廣潛力點各項事務；公私合力開創遺產保存新作為；結合遺產教育、教育、經營等領域合作，開拓潛力點多樣性保存、活化方案；推動跨國交流，積極採取國際遺產保存新觀念。 (4)永續發展：落實潛力點環境保育、在地經營管理等具體發展機制之相關工作。 (5)其他：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所屬之其他專案計畫。 2.擬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推區與街區及相關工作。 二、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 三、文化資產守護網評估計畫； 四、文化資產價值者，強化與社會大眾、互動、交流、推廣、保存及展示等文化資產守護事項。 五、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六、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推廣活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含成果應用加值、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 七、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 (一)申請條件： 1.擬申請標的為產業文化性資產。 2.擬申請標的之產業文化性資產需具備保存價值與再利用潛力，或其保存急迫性，且申請者須具有擬再利用領域之產權、管理權或取得產權者之合作協議，並提出該領域之系統性保存推動計畫，且能創造經濟效益者。 (二)補助項目： 1.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保存活化推動等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財力狀況屬第1級者：計畫經費50%。 (二)財力狀況屬第2級者：計畫經費70%。 (三)財力狀況屬第3級者：計畫經費80%。 (四)財力狀況屬第4級者：計畫經費85%。 (五)財力狀況屬第5級者：計畫經費90%。 二、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補助部分所屬之經費，但以不超過總經費95%為原則。 三、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國有企業、私立學校、產學合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等：補助經費50%。 四、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基金會：補助經費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經費80%。 (二)財力狀況屬第2級者：計畫經費85%。 (三)財力狀況屬第3級者：計畫經費86%。	一、初審：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遴選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對提送計畫書辦理初審；屬全國性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得逕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由中央所有人員或所提計畫、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初審。 二、複審： (一)得由本局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小組」(一)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機關(構)已完初審之要時得安排實地動(訪)查，並邀請各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 1.推動計畫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 2.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 3.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包括：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與保存者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文化性資產守護等相關程序、入選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方式、未來輔導策略等。 (三)請單位已編列配合款或計畫經費高者為優先考量條件。 (四)評比標準：依據「文	一、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核定之修正計畫書、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之支出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個人所得資料戶證明、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圖及word檔及照片或影音原始電子檔光碟)，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以下者，分二期撥款： 二、補助經費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撥款： (一)第一期：檢附各校空補助券之修正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第一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1份、工作及摘要進度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印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經審核通過後，撥付發包經費分攤比率50%。 (二)第二期：各校空補助券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計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支出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等相關資料，由本局核對資料完整性後，撥付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以及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分三期撥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據計畫分期定期檢送期中、期末報告書各1式6份(含內容光碟2份)，由本局審核計畫實施進度及成果。	一、共同考評項目： (一)經費結報資料與經費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二)申請事項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 (三)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送之效益等。 二、各別計畫考評項目： (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1.計畫整體執行品質與成果。 2.計畫執行進度及在地參與。 3.跨單位整合及在地參與。 4.計畫執行成效及永續性。 (二)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 2.進用人力之工作項目與原提報內容是否相符。 3.設立專責機構籌備處及正式成立之進度。 (三)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評估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 2.預期效益。 (四)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 2.招生及開課情形或行政配合度；提升計畫內容應辦事項之達成度及品質。 2.執行效益；計畫		

<p>項(經常門)，具體內容包含： (1)調查研究：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文獻史料彙整分析、耆老口述訪談、系統性或脈絡性資產建置及踏查、影音紀錄、資料數位化建置等。 (2)保存活化推動：科貴資產調查研究及活化推廣、教學撰寫或出版編印及推廣、展示活動、成果發表及推廣、交流網絡建構、人才培訓及傳承、推廣課程或活動等。 2. 產業文化性資產相關機具修復、相關場域及周圍環境簡易修繕及整備、展示工程等等事項(資本門)；本項申請標的限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 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一)申請條件： 1. 計畫內容需符合本局推動之試行文化路徑主題，並能完整描述場域於文化路徑之重要性或特殊意義。(試行文化路徑主題及所涉及之區域依申請年度所規範之內容為準)。 2. 提案內容跨2個以上縣市(直轄市)或行政區域者得優先補助。 3. 申請單位需具有報、申請標的場域之產權、管理權，或與產權、管理單位取得合作協議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者。 (二)補助項目： 1. 辦理前期試行文化路徑主題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調查研究及教育、推廣、人才培訓等保存活化相關事項(經常門)。 2. 辦理前期試行文化路徑主題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基礎修繕及環境臺備等相關事項(資本門)。 七、全國古蹟日活動。 八、全國古蹟日活動。 九、全國古蹟日活動。 十、全國古蹟日活動。 十一、全國古蹟日活動。</p>	<p>4.財力狀況屬第4級者：計畫經費88%。 5.財力狀況屬第5級者：計畫經費90%。 (二)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補助計畫經費以不逾95%為原則。 (三)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補助部分所需之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95%為原則。</p>	<p>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估。 三、文化資產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等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p>	<p>(一)第1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通過後，依撥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 1.修正計畫書各1式2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 2.縣市(含直轄市)政府收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國營事業機關(構)免附)及未重複補助切結書。 3.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 4.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 5.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另點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 (二)第2期款：本局視計畫個案情形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通過後，依撥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 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無者免附) 2.整體工作進度達50%以上之證明文件(1式3份)。 3.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 (三)第3期款：計畫執行完成，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通過後，依撥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及款(30%)。 1.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pdf檔、cad檔或其他可請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各3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 2.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 3.義務或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文件等(不涉及採購發包者，請檢附相關佐證結算資料)。</p>	<p>執行成果產生之有形與無形效益。 3.成果提報：報告書之完整度、依本局規定傳送成果資料之完整度及著作權授權等。 4.參與度：參與本計畫辦理培訓課程之積極程度。 (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 2.經費支用情形。 3.報告書之完整度、依本局規定傳送成果資料之完整度。 (七)全國古蹟日活動： 1.計畫整體執行品質與成效。 2.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 3.在地參與度及活動辦理情形。 4.計畫衍生效益及產出成果。 (八)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 1.參與國際會議與組織之成果。 2.國際交流達成之目標與效益。 (九)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落實本法第十條之進度與品質。 (十)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 2.方案課程設計及教學情形。 (十一)其他：另依個案補助內容定之。</p>
---	--	--	---	--

<p>隊與民間團體</p> <p>業團隊、民間團體從事世界遺產相關田野調查、保存、活化、培育、推廣、經營、交流等項工作。</p> <p>二、文化資產守護網絡計畫：輔導轄區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針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標的，推動後續之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工作，提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狀，及文化資產守護網絡之建構與運作，強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及交流。(各縣市政府應針對上年度輔導之執行績效作進一步檢討、評估與檢視)。</p> <p>三、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活動計畫及研究(含成果應用價值、技術轉移、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產學合作有關之計畫。</p> <p>四、產業文化資產推動計畫：</p> <p>(一)申請條件： 1.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或民間團體。 2.擬申請標的為產業文化資產，申請者須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價值運用實務經驗1年以上，已獲得產業文化資產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辦理至少5年，須提出產業文化資產之完整保存活化推動發展架構，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二)補助項目為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推動等專項(經常門)，具體內容包含：產業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文獻史料彙整分析、耆老口述訪談、系統性或線性遺產產源調查及推廣、影音紀錄、資料數位化建置、科普資源調查研究及活化推廣、教案發表及推廣、交流網絡建構、展示活動、成果發表及推廣、交流網絡建構、人才培訓及傳承、推廣課程或活動等。</p> <p>五、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學術交流、教育推廣等國際交流計畫。</p> <p>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p> <p>(一)申請條件： 1.計畫內容需符合本局推動之誠信文化路徑主題，並能充實該路徑的場域於文化路徑之重要性或特殊意義(誠信文化路徑主題及所涉及之區域依申請年度所規範之內容為準)。</p> <p>2.提案內容跨2個以上縣市(直轄市)或行政區域者得優先補助。</p> <p>3.需為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或民間團體，同時需具備地方文史調查、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等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並具所提申請計畫內容之文化資產產場域之產權(或管理權)，或已獲得該文化資產產場域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年限至少需達所提申請計畫執行期)辦理之證明文件，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者。</p> <p>(二)補助項目：辦理前揭誠信文化路徑主題或其周邊之文化資產產場域之調查研究及教育、推廣、人才培訓等保存活化相關事項。(經常門)</p> <p>七、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p>	<p>4.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p> <p>5.第3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等需做附整理進冊之支出單據等相關資料)；產業文化資產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經費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五、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以下，分二期撥款： (一)第一期款：檢附各校交補助案之修訂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第一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私人大專院校免附)、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經審核通過後，撥付經費50%。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應整理該年度進冊之支出單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實支數。</p> <p>(二)第二期款：整體工作進度達50%以上之證明文件(1式3份)，檢送第2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經審核通過後，撥付經費50%。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應整理該年度進冊之支出單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實支數。</p> <p>(三)獲核定補助條件應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並於計畫結案後2個月內整理進冊之支出單據、補助經費明細表、教學成果等資料辦理結報。</p> <p>六、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審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	---

<p>(2) 為保存聚落建築群整體意象之修葺(景觀修繕)措施。</p> <p>(3) 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p> <p>2. 史蹟、文化景觀項目：</p> <p>(1) 為維護整體風貌之相關修繕工程。</p> <p>(2) 相關構造物之外觀修繕工程。</p> <p>(3) 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p> <p>(三) 考古遺址活化利用及場域優化之施工、緊急搶救、修護、監造等相關事項，另經補助進行疑似或列冊考古遺址之出土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劃設計，得備申請相關工程補助；倘遺址場域，有公安或天然災害之疑慮，得視個案情形申請緊急搶救(本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四、管理維護類</p> <p>(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含資料彙整建置作業、防災計畫、監測及保全作業)。</p> <p>(二)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構)申請須經主管機關備</p>	<p>85%為原則。</p> <p>② 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A. 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p> <p>B.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5%為原則。</p> <p>C.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p> <p>D.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p> <p>E.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5%為原則。</p> <p>2. 考古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p> <p>(1) 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p> <p>(2)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p> <p>(3)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0%為原則。</p> <p>(4)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5%為原則。</p> <p>(5)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p> <p>(三) 管理維護類：(公、私有)</p> <p>1.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補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p> <p>(1) 私有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10%，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2) 公有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A. 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p> <p>B.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5%為原則。</p> <p>C.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p> <p>D.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0%為原則。</p> <p>E.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5%為原則。</p> <p>(3) 公、私、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10%，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A. 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p> <p>B.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5%為原則。</p> <p>C.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p>	<p>(構)、行政法人、國營事業等免附)。</p> <p>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工程完工驗收報告證明、施工圖(含電子檔、與圖備查計畫對照表)等相關資料1式3份，經審核通過後，依預算支數攤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2) 工作報告書類：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構)、行政法人、國營事業等免附)。</p> <p>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工程完工驗收報告(含電子檔)、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1式6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攤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二、考古遺址類撥款方式：</p> <p>(一) 計畫類、規劃設計類、監督維護類：1. 第一期款：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履查確認後，檢附修正計畫書、領據(或統一發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相關資料各1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攤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p> <p>2. 第二期款：計畫完成期中進度或通過期中審查，檢附領據</p>	<p>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停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之款項。未依核實補助切結書度請款者，本局得廢止該期補助款或請款未達預計額度之補助款。</p> <p>十二、基於文化資產來源共享原則，接受本局補助之案件執行單位，因執行該案件所完成之著作，其全部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無償授權本局使用。為擴大宣導，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局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局為指導單位；另須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宣導本局為指導單位。</p> <p>十三、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並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p> <p>十四、計畫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或由本局核定，且正在執行中之計畫，仍依其補助辦理至完成為止。</p> <p>十五、本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公有文化資產，且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構)屬國家、行政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者，並已委託地方自治團體代管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申請處理辦法》第6條，主管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p>
--	---	---	--

<p>查。(補助項目以備查之管理維護項目為原則)</p> <p>(三)上述申請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原則：</p> <p>1.經常門：構件及文物外觀檢視及其他等日常保養維護。</p> <p>2.資本門：以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等支出項目，並以小型修繕為主。</p> <p>(四)考古遺址發掘、監管及活化利用(考古遺址公園、考古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管理維護(本目標補助對象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五)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系統、考古徵集平台與資料庫建置(本目標補助對象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p>	<p>D.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p> <p>E.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5%為原則。</p> <p>2. 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助支應。</p> <p>3.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或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之日常管理維護、小型修繕等事項，補助比率依「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公有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原則分攤補助。</p> <p>4. 考古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p> <p>(1)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p> <p>(2)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p> <p>(3)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0%為原則。</p> <p>(4)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5%為原則。</p> <p>(5)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p>	<p>(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書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審查紀錄等相關資料各1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本局得視預算控制情形，依實際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p> <p>3. 第3期款：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及其電子檔等)、式3份)、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書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各1式2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p> <p>1. 第1期款：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檢附修正計畫書、契約書(或決標紀錄)影本、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各1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p> <p>2. 第2期款：工程進度達60%以上，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書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p>	<p>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p>
---	---	--	--

<p>三、私有 國定古 蹟所有 人、使 用人或 管理人、 及其 委託 之專業 團隊 民間團 體</p>	<p>一、計畫類：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規劃設計類：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或因應計畫。 三、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古蹟之修復、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 四、管理維護類：古蹟之管理維護。</p>	<p>一、為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構)於每年4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之申請截止日期，並加送本局行政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案申請者，將優先予以審核。 二、請依計畫封面、計畫表填報(參照本局管網附件)，含提報表與檢核表等相關資</p>	<p>一、補助比率如下： (一)計畫類：(依國定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區分補助比率) 1. 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 2.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 3.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0%為原則。 4.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5%為原則。 5.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 (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補助不逾總經費95%為原則。 (三)管理維護類：補助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p>	<p>一、本局業務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針對B類計畫書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並邀請提案者進行簡報。經審查後決定補助經費。其內容之重點： (一)推動文化資產工作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 (二)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 (三)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包含執行方式、財務分</p>	<p>一、計畫類、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 (一)第1期款：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後，依發生權責(完成發包)實際執行進度達30%時，依據費支數申請撥付分攤補助比率經費，並檢附經審核通過資料(如期初或期中報告、等相關佐證資料)、領據(或統一發票)及採購發包者免附)、支出證明細表、未</p>	<p>錄等相關資料各一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本局待視預算控制情形，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率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30%後之比率，例：工程進度達78%，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率為78%-30%=48%)。 3. 第3期款：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證明表、加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施工紀錄收結算證明、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1式3份)、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1式2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三、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錄等相關資料各一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本局待視預算控制情形，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率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30%後之比率，例：工程進度達78%，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率為78%-30%=48%)。 3. 第3期款：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證明表、加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施工紀錄收結算證明、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1式3份)、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1式2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三、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	---	--	--	--	--	---	---

	<p>料，函送報告書1式10份(電子檔1份)向本局申請。</p> <p>三、非由所有人提出申請者，請檢附所有人之同意書或委託書。</p> <p>四、古蹟如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且所有人不明，而使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申請文件及切結書，敘明倘損及他人權益將自負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p>	<p>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私有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5%，不足額部分由本局全額補助。私有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願意提供地上物10年以上使用權，主管機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無須自籌款。</p>	<p>析、未來經營策略及輔導方式等。</p>	<p>重覆補助切結書、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1式2份。</p> <p>(二) 第2期款： 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及其電子檔等)、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未重覆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1式3份(修復計畫或測量研究計畫書6份)、經費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一) 第1期款： 計畫經費核定修正計畫後，依發生權責(完成發包)實際執行進度30%時，依據實支數申請撥付分攤補助比率經費，並檢附經審核通過資料(如期初或期中報告、估驗款等相關佐證資料)、領據(或統一發票)、契約書影本、支出明細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1式2份。</p> <p>(二) 第2期款： 工程進度達50%以上，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未重覆補助切結書影本、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各1份，經費核通過後，依據實</p>
--	---	---	------------------------	--

<p>支數撥付分攤補助經費。</p>	<p>(三) 第3期款：</p>	<p>1. 工程、監造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施工竣工圖(含電子檔)等相關資料1式3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2. 工作報告書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1式2份、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1式6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三、屬跨年度執行計畫或工程，如未達各期撥款條件，已支出之支用單據應於年度終了前辦理請款及核銷。</p>	

<p>二、專業團隊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p> <p>(一)總認定之保存者。</p> <p>(二)經認定之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結晶與傳承之民間團體、業民、各級團體、個人(自然人)。</p> <p>三、經認定之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結晶與傳承。</p> <p>四、中央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國立學校。</p>	<p>六、申請截止日期：</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5月底前提出下半年度計畫。</p> <p>(二)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高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p> <p>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地方政府配合款額度原則不少於自籌部分50%(不含結業費)。</p> <p>二、複審：</p> <p>(一)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小組，召開複審會議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構)等提報單位到場說明。</p> <p>(二)複審時本局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構)等提報單位到場說明。</p> <p>(三)複審後由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俟受補助單位修正計畫後，函送本局核定。</p> <p>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改善計畫、相關之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計畫、提案執行內容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或具有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基於債權或物權契約享有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提案內容使用之場所應檢附建築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符合本計畫範圍者包括建築類D2、D3、D4、D5類組；商業休閒文教類D2、D3、D4類組；宗教殯葬類E類組；工業、倉儲類C2類組；C3類組。若其使用執照非屬適合文化活動等相關用途者，應由各縣市地政單位審查，必要時應辦理會勘、認定提案執行內容符合區管規定或非用途及土地地使用管制規定。請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前送事項辦理。</p> <p>一、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各類補助最高不逾總經費40%為原則。</p> <p>二、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各類補助最高不逾總經費30%為原則。</p>	<p>二、第2期款(50%)：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2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或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及電子檔、文化資產計畫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包含其他成果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設備儀器採購則檢附驗收證明等資料)、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費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期補助經費尾款。</p> <p>(三)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者：</p> <p>1. 第1期款(30%)：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3份及電子檔)、第1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縣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整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期補助經費30%。</p> <p>2. 第2期款(40%)：工作進度達50%後，檢附合約(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50%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2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期補助經費40%。</p> <p>3. 第3期款(30%)：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3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或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及電子檔、文化資產計畫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包含其他成果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設備儀器採購則檢附驗收證明等資料)、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費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期補助經費尾款。</p> <p>二、資本門一規劃設計案補助款(分3期撥付)：</p> <p>(一)第1期款(30%)：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3份及電子檔)、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1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整付函、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設備儀器採購則檢附驗收證明等資料)、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費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期補助經費尾款。</p>
<p>止其保存者資格者，視同資格不符；受補助單位於本局同意補助後，始應廢止其保存者資格者，得經本局書面同意後繼續執行；未獲本局書面同意者，其經費依未執行比率於30日內回繳。</p> <p>(四)記錄、出版類：</p> <p>1. 執行進度。</p> <p>2. 工作項目達成率。</p> <p>3. 月報表填寫情形。</p> <p>4. 各期審查會議紀錄。</p> <p>(五)文化場域改善之規劃設計類：</p> <p>1. 執行進度。</p> <p>2. 設計書圖完整性。</p> <p>3. 工作進度達成率。</p> <p>4. 各期審查會議紀錄。</p> <p>(六)文化場域改善之工程類：</p> <p>1. 執行進度。</p> <p>2. 工程進度達成率。</p> <p>3. 各期審查會議紀錄。</p> <p>(七)文化場域之設備儀器採購類：</p> <p>1. 執行進度。</p> <p>2. 採購驗收相關資料。</p>	<p>資者保存者資格者，視同資格不符；受補助單位於本局同意補助後，始應廢止其保存者資格者，得經本局書面同意後繼續執行；未獲本局書面同意者，其經費依未執行比率於30日內回繳。</p> <p>(四)記錄、出版類：</p> <p>1. 執行進度。</p> <p>2. 設計書圖完整性。</p> <p>3. 工作進度達成率。</p> <p>4. 各期審查會議紀錄。</p> <p>(五)文化場域改善之規劃設計類：</p> <p>1. 執行進度。</p> <p>2. 設計書圖完整性。</p> <p>3. 工作進度達成率。</p> <p>4. 各期審查會議紀錄。</p> <p>(六)文化場域改善之工程類：</p> <p>1. 執行進度。</p> <p>2. 工程進度達成率。</p> <p>3. 各期審查會議紀錄。</p> <p>(七)文化場域之設備儀器採購類：</p> <p>1. 執行進度。</p> <p>2. 採購驗收相關資料。</p>	<p>資者保存者資格者，視同資格不符；受補助單位於本局同意補助後，始應廢止其保存者資格者，得經本局書面同意後繼續執行；未獲本局書面同意者，其經費依未執行比率於30日內回繳。</p> <p>(四)記錄、出版類：</p> <p>1. 執行進度。</p> <p>2. 設計書圖完整性。</p> <p>3. 工作進度達成率。</p> <p>4. 各期審查會議紀錄。</p> <p>(五)文化場域改善之規劃設計類：</p> <p>1. 執行進度。</p> <p>2. 設計書圖完整性。</p> <p>3. 工作進度達成率。</p> <p>4. 各期審查會議紀錄。</p> <p>(六)文化場域改善之工程類：</p> <p>1. 執行進度。</p> <p>2. 工程進度達成率。</p> <p>3. 各期審查會議紀錄。</p> <p>(七)文化場域之設備儀器採購類：</p> <p>1. 執行進度。</p> <p>2. 採購驗收相關資料。</p>

